



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

第四屆管理委員會

第八十次工作會議

(籌備 5 月 26 日宏福苑嘉年華會議)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(星期六)
 時間：下午四時三十分
 地點：宏仁閣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
 出席委員：黃屏屏主席 彭燕英女士 陳偉大先生
 列席：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- 鄭秀珍客戶服務助理
 1436 旅童軍 - 黃兆佳旅長
 鄧志遠童軍團團長

主持：黃屏屏小姐
 紀錄：鄭秀珍小姐

會議紀錄

跟進者

- 已定於 5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本苑內舉行宏福苑嘉年華，對象是宏福苑業戶及大埔公立學校師生，是次活動目的為了增進各業戶與管理處及法團的溝通，主要籌備工作由管理處負責，童軍協助安排攤位遊戲。

法團/
管理公司/
童軍

- 當日活動安排如下：

全體知悉

	時間	地點	項目/內容
i)	中午 12 時	宏福苑籃球場	童軍準備有關攤位活動
ii)	下午 2 時	法團辦事處	各義工集合
iii)	下午 2 時 30 分至 下午 2 時 45 分	宏福苑中央 公園	「置邦」吳董事負責剪採 及開幕典禮儀式
iv)	下午 2 時 45 分至 下午 3 時 30 分	宏福苑中央 公園	大埔公立學校中樂團表 演
v)	下午 3 時至 4 時	宏福苑	野外定向(須於當日活動 前報名)
vi)	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	宏福苑籃球場	攤位遊戲
vii)	下午 3 時至 5 時 45 分	宏福苑宏新 閣地下空格	換領禮品

3. 攤位活動籌備工作：

- i) 3 個食物檔位(糯米糍、龍鬚糖和爆谷)由冼委員負責索取 法團/管理公司/
報價，每檔約\$500/小時； 童軍
- ii) 民間手藝(麵粉公仔)由黃主席負責索取報價(未決定是
否舉行)，人工包料\$600/檔；
- iii) 小丑表演及派汽球由陳偉大委員負責索取報價，\$500/小
時；
- iv) 建議由胡委員負責當日攝影工作；
- v) 管理處負責印製遊戲券，預計 500 名人士(多數是小朋友)
參與活動、開幕典禮及的一切事宜；
- vi) 冼委員負責買彩旗；
- vii) 場地音響由冼委員及馬先生負責；
- viii) 「宏福苑嘉年華」橫額由冼委員負責；
- ix) 管理處負責索取舉行這活動的保險報價及通知警民關係
組；
- x) 管理處聯絡鄺司庫協助邀請一隊救傷隊伍駐守(須頒發
錦旗)；
- xi) 絲網印刷由童軍負責；
- xii) 環保意識攤位由葉委員負責。

4. 聯絡多名義工協助攤位遊戲及一般場地佈置工作。

彭委員

5. 管理處負責設計嘉年華的宣傳海報並印製橫額及遊戲券，遊戲
券會於當日派發。

管理公司

6. 管理處需去信大埔公立學校借用雨天操場，以備活動當日天氣
惡劣，更改嘉年華舉行的地點。(用法團信紙)

管理公司

7. 總結當日攤位如下：

管理公司

- i) 3 檔食物 - 宏福苑籃球場
- ii) 1 檔禮物 - 宏福苑宏新閣地下空格
- iii) 1 檔管理處負責 - 宏福苑籃球場
- iv) 1 檔環保意識 - 宏福苑籃球場
- v) 1 檔飛機拼圖 - 宏福苑籃球場
- vi) 2 個野外定向(紙飛機、屋苑定向) - 宏福苑範圍內
詳細遊戲規則於稍後公佈。

8. 下次開會日期：2004 年 4 月 24 日(六)下午 4 時 30 分

全體知悉

沒有其他事項，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。

黃屏屏小姐簽署：_____